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2〕7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 持续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我省稳住经济一揽子减税退税降费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利率定价机制,促进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牵头负责)落实《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效率,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续贷。(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

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比例失业保险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50%。(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持续推进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治理工作,强化执法力度,确保我省电价政策落实落地。(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等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零售、餐饮企业和养老服务机构有关人员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各地政府给予全额补贴。(省财政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

进一步扩围到 17 个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到 2023 年 3 月底;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为应对疫情,县级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并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内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省人社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条件的,免征 6 个月租金收入应缴纳的房产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建立省级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保供稳价中的积极作用。(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加快布局物资中转接驳站,实现应急状况下生产生活物资无接触转运。(省工信厅牵

头负责) 加强路警联动、区域协调和路网监测调度,确保公路主干线畅通。科学合理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通行证作用,全力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畅通,疏通进城、下乡“最后一公里”,必要时警车全程引导、接力护航,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密切关注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措并举扩大住宿餐饮文旅消费。坚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稳定和扩大消费,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发放住宿、餐饮、文旅政府数字消费券或工会消费券,省财政对发放消费券的市给予补贴,消费券应广泛覆盖 A 级景区门票、餐饮、住宿、文创及各类体验消费,各市在发放消费券时应适当提高文旅消费券所占比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可举办各类宴会,来自省外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可直接入住酒店。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餐饮节会、餐饮促销活动,拉动住宿餐饮消费。(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卫

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实施引客入晋奖励政策,适时调整奖补措施。各地应结合实际鼓励 A 级景区推出免票、打折等优惠活动,并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各 A 级景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采取便捷入区方式,并积极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省文旅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支持平台企业和应用企业利用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型引流营销手段,积极开拓网上市场,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档升级,健全示范创建机制,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协调发展的电子商务主体。(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深入应用“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从预约、入园、消费、管理等方面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省文旅厅牵头负责) 加快培育壮大“智慧广电+”的消费新业态。有序引导网络直播规范发展,持续开展“千名网络主播培训活动”。(省广电局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利用 5G 等技术,搭建智慧体育综合平台,提升体育信息化水平。(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做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大力推进“ETC+”多场景应用,鼓励我省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建设“ETC+智慧停车场”,

启动货车“ETC+金融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加油金融、保险分期、运费金融等消费新场景。(省交通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克服疫情影响减滞促销专项行动,通过“五进”对接承销、帮扶单位助销等方式,适时完成脱贫地区现存农产品销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五)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应用,压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搭建制造业企业与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对接合作交流平台,鼓励企业探索实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省工信厅牵头负责)壮大“老字号”队伍,将我省有历史传承的白酒、陈醋、中医药、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队伍。推广浙江“五芳斋”等全国知名“老字号”创新发展经验。(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六)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

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行动,加强县级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出台山西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完善托育服务政策规范。(省卫健委牵头负责)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扩大适老化智能产品供给。(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依托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研发适合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文艺创作工程,加大我省电影、广播、电视创作生产力度,推出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冰雪旅游等主题旅游,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进一步规范景区“园中园”门票管理,实施联票价格改革。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积

极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对未落实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企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省人社厅牵头负责）

（八）大力发展绿色消费。落实我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介，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全面推动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创建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基地。积极组织认证产品参展绿色食品博览会暨有机食品博览会等大型农业展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将新能源类汽车纳入全省车辆框架协议采购中，支持各级采购单位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5%，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公共交通工具电动化，全省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甲醇汽车。（省交通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稳步推进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中,率先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结合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省住建厅牵头负责)支持企业开展新能源车型研发生产,推动实现规模量产,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引导家装生产企业持续强化绿色家装产品研发创新,提升绿色家装产品供给能力。(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指导各地将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场地等纳入相关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促进消费品回收模式创新发展,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加强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行业绿色发展“9917工程”,推广应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配送箱等快递包装新产品。(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行动。(省发展改

革委、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省商务厅牵头负责)以市场化方式为主,引导邮政、快递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共建共享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综合服务站,2022年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完善县乡充电基础设施,为促进消费升级提供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晋城市和太原市阳曲县、大同市云州区等10个县(市、区)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国家旅游重点村创建,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乡村民宿度假区等。鼓励各市积极发展冰雪运动、航空运动、山地运动、自行车越野等户外休闲项目,促进乡村体育消费。(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十)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对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太原市打造服务全省、影响全国的国家区域商贸消费中心。

开展省级步行街(特色街)试点创建工作,推动大型商业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并支持条件较好的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商务厅、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标准打造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等会展品牌,进一步提升山西品牌影响力。(省商务厅和太原市、吕梁市、运城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物流通道。支持各市建设智能信包(快件)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一批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进一步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与省级追溯平台实现技术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

就业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举办多种招聘活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万企进校园”等活动。更大力度挖掘公共部门岗位潜力。深入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助力更多就业群体创业就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三级省外劳务服务体系,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劳务对接,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充分发挥“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等特色劳务品牌效应,拓宽依托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开展劳务输出的渠道。(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用好山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省退役军人厅牵头负责) 发布 2022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企业结合经济效益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水平。结合企业薪酬调查,发布 2021 年度工资价位,为企业开展集体协商提供依据。(省人社厅牵头负责)

(十三)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一干多支”网点化服务格局,在乡镇(街道)设立就业服务站,每个服务站招录 3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工作,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省人社厅牵头负责) “十四五”期间全省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 万套,2022 年筹集 1.5 万套,帮助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督促各市公积金

中心简化租房提取条件,职工缴存地无自有住房的,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为家庭实际承担部分。(省住建厅牵头负责)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科学设置服务类救助项目。(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求,按要求共享补助对象基础数据,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四)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企业新设立时,“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其他登记事项“网上半日结,线下即时结”。(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各地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便利小

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跨省通办。将皮卡车纳入轻型货车进行管理,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十五)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严格执行国家最新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做好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和监管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科技创新与运用,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推动行业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开展关于5G、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具有先导性和支撑性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研究,不断探索“5G+超高清”“5G+高新视频”等领域的应用。(省广电局牵头负责)

(十六)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坚持审慎性原则,强化准入监管,防范资本无序扩张。持续健全资本市场主体股权变动的监管机制,强化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穿透审查,将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贯穿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全流程和全链条。加强对资本市场主体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测和现场检查,严格杜绝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山西证监局牵头负责)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

由流通、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行为。持续组织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和诚信计量示范行动,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通过执法监管,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2022 年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持续加大对“一老一小”等重点消费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力度。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加强消费品召回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开展打击食品药品环境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昆仑 2022”专项行动,针对“网红”经济新业态下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商标、专利侵权等突出犯罪进行打击处理。重点围绕涉疫物资,部署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哄抬物价、囤积防疫物资等犯罪行为。(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十七)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开展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国投诉举报信息一体化。深入推进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建立“无理由退货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线下购物线上退,本地购物异地退”,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逐步

明晰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的关联机制,持续推进涉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省检察院牵头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八)加强财政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积极筹措安排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支撑消费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对符合绿色低碳规定的采购设计方案、工艺、材料、建造方式、技术设备和服务等,明确支持的具体方式和标准,大幅度给予采购政策支持。鼓励各市围绕绿色消费产品开展促消费活动,在政府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对绿色产品、新能源产品给予资金扶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金融服务。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牵头负责)依托“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优质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

险服务。（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用地用房保障。编制实用型村庄规划，服务保障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鼓励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等土地用于快递物流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督促省属企业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指导各市住房（房管）部门出台直管公房租金减免政策，按照疫情中高风险区和其他地区，分类做好房租减免工作。（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允许有条件的地区在社区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山西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统计局安排部署，开展服务消费统计监测，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省统计局负责）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印发

